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残疾人组织联络权益保障及重大节日慰问

评价年度：2023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对我市残疾人组织联络权益保障及重大节日慰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二）实施依据。根据《广东省残联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残疾人专门协会工作的意见》；广东省残联印发《关于残疾人法律救助服务全覆盖和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信访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为我市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解决往返路费及吃饭、住宿等临时救助费用，突发事件、危难救助及生活困难、医疗救助等费用；开展各类协会各项工作，包括成立注册登记法人代表，租赁场地，召开专门协会会议、文体活动、培训、主席、副主席的通信、交通、差旅补贴等相关工作。

（三）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023 年申请残疾人组织联络权益保障及重大节日慰问等相关工作经费为 230 万元，共计投入使用资金 228.762313 元，执行率为 99.46%。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相关要求，对照资金文件绩效目标表，对 2023 年残疾人组织联络权益保障及重大节日慰问资金使用情况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果

我市残疾人组织联络权益保障及重大节目慰问等相关工作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做到了专款专用，合理合法。切实为我市残疾人解决了实实在在的问题，深受广大残疾人的好评，也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残疾人的关爱和帮助。自评等级良好。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3 年度残疾人组织联络工作及权益保障等相关工作经费申请资金 230 万元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执行情况。2023 年申请残疾人组织联络权益保障及重大节目慰问等相关工作经费为 23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228.762313 元，执行率为 99.46%。

3. 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专款专用，合理合法。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为我市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解决往返路费及吃饭、住宿等临时救助费用，突发事件、危难救助及生活困难、医疗救助等费用；开展各类协会各项工作，包括成立注册登记法人代表，租赁场地，召开专门协会会议、文体活动、培训、主席、副主席的通信、交通、差旅补贴等相关工作，支出记录完整，凭证合格有效。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明显。充分体现党

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对我市社会保障体系完善，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际行动。二是可持续影响效果好。相关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项目实施没有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的纠纷、诉讼、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现象，对人、环境、资源等方面有持续正面影响。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有效确保其使用安全性和合理性，满意度 100%。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是协会法人登记进展较慢。目前全市只有肢残人协会完成注册登记，其他协会注册材料已全部上报至市民政局并已通过审核。二是协会自身建设水平不高，协会自身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及制度建设等方面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县级协会建设还急需加强，受经济发展等因素影响，我市县级协会基础建设还比较差，在人员、经费、场地等方面发展不平衡，有的县区协会组织还不健全。四是工作开展不够深入。面对基层残疾人的呼声，协会缺乏方法和力度，调查研究不够深入。在广泛宣传残疾人工作方面，团结和争取社会资源方面还有较大差距。

六、改进意见

一是加大工作力度，引导全社会关心关爱残疾人，积极协助有需要的残疾人。二是推进县级残疾人专门协会基础工作建设，特别是在场地、经费、人员等方面重点加以推进。三是积极组织参加上级协会开展的各项文体活动。坚持常态化、规范化要求，结合助残日、爱眼日、国际聋人节等重要节日，有计划地组织开

展一些残疾人喜闻乐见、贴近生活的活动。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市残疾人组织联络权益保障及重大节日慰问等相关工作经费使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及时收集相关资料并归档;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规范使用资金,无截留、挤占、挪用,确保专款专用。联合财政部门定期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相关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检查和社会监督。自评结果:优。

德江市委
企编单出：方大

指标评分表

第 1 页, 共 2 页

时效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保证及时性	及时完成	1	100	10	已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投入(万元)	10	≈230	228.76			9.95	预算资金基本支出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残疾人信访问题,做好我市残疾人信访维稳工作	13.34	≥90%	100			13.34	已解决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13.33	中长期	有效改善	1	100	13.33	有效改善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家庭对改造工作满意度	13.33	≥90%	100			13.33	基本满意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9.89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